

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运行成本，确保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号）、《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务承受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自建、划转、置换及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 （二）与学校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 （三）厉行节约、节能环保；
- （四）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 （五）严格标准、预算约束；
- （六）资产存量与增量挂钩；
- （七）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有机结合。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达到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且现有资产确实无法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等需要的；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租赁等购买服务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对全校资产配置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资产配置管理的规定，制定学校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及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规定权限对全校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批）或备案；

（三）对全校资产配置实施监督等。

第六条 各资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教学、科研、办公等预算资金分类对学校资产配置实施归口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资产配置管理的规定，制定各归口资产配置的管理制度及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规定权限对归口项目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批）；

（三）对本部门归口管理的资产配置进行监督等。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及申请资产配置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或个人）的资产配置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

责是：

（一）严格按照学校资产配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编制本单位（或个人）每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

（二）负责办理相关资产配置校内报批手续；

（三）负责做好与资产配置相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接受国资办和资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对资产配置的监督等。

第八条 学校各资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并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具体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教学平台、实训实验平台等资产，公共教室资产；

（二）科学技术处负责学科科研平台类资产，个人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室(站)资产；

（三）国资办负责行政办公类资产，会堂及公共区域资产，其他公共平台项目资产；

（四）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基建、予以资本化支出的大型修缮工程类新增资产（项目）；

（五）图书馆负责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文献信息资料资产；

（六）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平台及网络工程建设中涉及的资产；除教学、学科科研类以外的软件类资产；

（七）人事处负责与人才引进工作相关的生活设施（设备）。

第三章 配置标准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湖北省确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湖北省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按其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条 学校行政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用房建设按照《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购置或租用办公用房参照执行。

学校基本建设按照《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发〔2011〕14号）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湖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投资额 500 万以下的维修改造、改扩建项目，如不涉及新增用地、新增建设面积、且未改变原建筑物的功能和用地性质，不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500 万以上的（含 500 万）维修改造、改扩建项目需按基本建设流程申报。

第十三条 业务用房、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按照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配置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车辆配置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配置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各使用单位（或个人）每年对教学、科研、办公等新增资产配置需求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资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排序后交国资办汇总，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后上报。

第十六条 学校各使用单位（或个人）编报资产配置计划和资产配置预算时，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必须对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真实性负责。包括：所购设备对完成工作任务的必要性、紧迫性；所购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所购设备配套设施经费及购买后每年所需各类耗材费、维护维修费情况；各类工作人员（管理、操作及保养）配备情况及工作能力；安装场地、安装环境、辅助设施条件；共享使用方案等。编报文件如下：

（一）《项目申报文本》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见附件 1）；

（二）涉及土地、基本建设项目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三）除土地、基本建设项目外，涉及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资产，需提交《大型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专家五人必须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含一名律师）（见附件 2）；

（四）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若必须购置进口设备，要填写《政府进口设备申请表及论证报告》（论证专家五人必须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含一名律师）（见附件

3);

(五) 配置车辆需提供湖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公室的批准文件。

(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要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纳入资产配置预算。利用发展与改革部门管理的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资金购置资产的，发展与改革部门对资产配置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利用上级部门拨付的资金购置资产的，上级部门对资产配置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上级部门对资产配置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政策性等不可预见事项外，原则上不得调整或追加。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或追加的，应当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附相关情况说明及文件依据，按照预算调剂相关规定办理，当年调整或追加申请时间截止日为九月三十日。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五章 配置账务规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新增的资产必须按学校资产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通过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登记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验收入库单等相关凭证到财务部门办理账务处理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报批、擅自购置资产的，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购置资产的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

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购置（建）、调剂、调拨、捐赠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的方式入账。严禁出现账外资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使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资产配置的具体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组织资产配置预算的执行，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配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归口单位的资产配置组织管理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归口单位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资产配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资办应当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学校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资产配置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学校应当实行资产配置公示制度，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的资产配置预算及执行情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规进行资产配置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五条 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未按规定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的；
- （二）超标准、超预算配置资产的；
- （三）其他违规进行资产配置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涉密资产的配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对涉密资产配置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利用科研经费配置资产的行为，国家、湖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接受捐赠的实物配置尊重捐赠方意见，一般配置给捐赠方指定受捐部门。受捐部门不明确的，其配置方向由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会同国资办提出意见，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纳入学校资产配置计划统筹考虑。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资办负责解释。原《湖北文理学院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资〔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项目申报文本（含《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2. 大型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政府进口设备申请表及论证报告